

湛环建〔2025〕26号

关于湛江坡头区坡头镇 12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（升压站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坡头区贵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坡头区坡头镇 12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（升压站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北马围、乾塘村委会，占地面积 4679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 110kV 半户内升压站，安装 1 台容量为 100MVA 的主变压器，设 110kV GIS 预制舱，35kV 配电装置，SVG 无功补偿装置等。项目总投资 604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202-440804-04-01-254014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坡头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升压站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

保要求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的限值要求。升压站周边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4kV/m、100μT。

(二)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；营运期升压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，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。

(三)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(四)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(五)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再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1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站内绿化浇灌，不外排。

(六)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化粪池污泥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定期清掏，由专业吸粪车清运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废铅酸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设危废暂存间暂存，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

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4 月 24 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、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粤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

